

湖南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文创职改办〔2021〕1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企业、行业组织：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湘人社规〔2021〕5号）和《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精神，加强我省网络文学创作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的良好氛围，激发湖南省网络文学创作活力，经研究，现就我省开展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参评范围

凡属湖南省网络作家协会会员、符合《湖南省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评审申报评价标准》（附件1）的专技人才均可申报参评。非民营组织网络文学创作人才不得挂靠申报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自由职业和非公有制组织、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社会组织

中从事网络文学创作的专技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从事网络文学创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二、申报参评途径

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湖南省网络作家协会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会员直接向湖南省网络作家协会申报参评湖南省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评审。

三、申报参评材料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1 式 2 份，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http://rst.hunan.gov.cn/ztml/zchzyzg/>）下载（不装订在材料中，单独按份装订）。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没有可不提供）。

3. 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没有可不提供）。

4. 破格材料：

（1）从事网络文学创作工作证明（网上截屏）。全日制学历的读书时间不计入工作年份，且起算年限不早于法定工作年龄 16 周岁。

（2）其他材料。如作品综合纳税证明、在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链接、简繁体出版书籍、省级以上文学专业协会组织的评奖情况等。

5. 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6. 户籍所在地社区或派出所出具的无违纪违规情况证明。

7. 个人述职报告 1 式 3 份（一份装订在材料中，其他 2 份单独按份装订）。

8. 其他奖励证书复印件。

9. 需提交一部结本的代表作，并无版权纠纷（未出版的长篇小说提供作品链接，并节选开头、中间、结尾各 3 万字打印成册）。同时，还需提供出版社或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出具的代表作署名与本名为同一人的相关证明。

10. 业绩佐证相关材料。发表或出版作品封面及目录等，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成果，应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有全省统一项目信息平台的，须提供相应查询页面等。

注：所有评审材料均使用 A4 规格装订成册（材料中仅《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为 A3 规格）。所有评审材料复印件需经省网络作家协会审核并加盖公章，材料袋上清楚填写参评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按照湖南省职称评审费收取标准，申报一级、二级文学创作按照每人 570 元/人，申报三级文学创作按照每人 230 元/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收取，未通过评审不退费。

评审费汇至：

账户名称：湖南省网络作家协会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园支行

帐号：800243359914016（请备注报名费+姓名）

（二）时间要求

1.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中的有效时间和任职时间均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申报材料可送或邮寄至中国网络文学小镇（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路 119 号中国网络文学小镇，联系人邓谦，联系电话：15874888742）。

四、申报参评要求

（一）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追溯追责复核制。申报参评人员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所有信息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对申报参评行为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违纪违规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附件 2）。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二）评审前，所有申报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在中国网络文学小镇网站 <http://www.zgwwxz.com/> 进行集中公示。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

（三）参评人员必须提交规定的申报参评材料，参评高

级职称的必须参加现场面试。面试环节，面试者先进行业绩述职，评委根据其提交的材料和业绩述职情况询问 1-2 个问题，由面试者作答。参加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负责推荐的湖南省网络作家协会应对申报参评原件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复印件上须由审核人实名签字并加盖协会印章。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责任追究。湖南省网络文学作家职称专场评审工作组织机构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场评审工作，按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参评。要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网络作家积极申报并提供优质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促进我省网络文学发展。

湖南省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评审咨询电话：
15874888742。

监督电话：0731-82191368；0731-82235765；
0731-85044018。

- 附件：1. 湖南省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评审申报评价标准
2. 个人失信记录表

湖南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1

湖南省网络文学专业职称专场评审 申报评价标准

一、申报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属湖南省网络作家协会会员。

（一）一级文学创作

1. 正常申报要求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5 年及以上。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 20 年及以上。

2. 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一级文学创作评价基本标准中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1）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3 年及以上。

（2）满足以下六项中的二项：

①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15 年及以上。

②国内知名网络文学网站发表签约作品 200 万字及以上。

③单部作品综合纳税达到 10 万元或所有作品综合纳税

30 万元。

④拥有简繁体出版 2 本及以上。

⑤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 50 篇及以上。

⑥在省级以上文学专业协会组织的评奖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一等奖。

（二）二级文学创作

1. 正常申报要求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2 年及以上。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 12 年及以上。

（3）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5 年及以上。

2. 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二级文学创作评价基本标准中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6 年及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12 年及以上。

（3）具备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13 年及以上。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13 年及以上。

（5）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

级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15 年及以上。

(6) 满足以下六项中的二项：

①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10 年及以上。

②国内知名网络文学网站发表签约作品 100 万字及以上。

③单部作品综合纳税达到 5 万元或所有作品综合纳税 15 万元。

④拥有简繁体出版 1 本及以上。

⑤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 40 篇及以上。

⑥在省级以上文学专业协会组织的评奖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三) 三级文学创作

1. 正常申报要求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2 年及以上。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 6 年及以上。

(4) 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 4 年及以上。

2. 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三级文学创作职称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1) 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6 年及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文学创作 7 年及以上；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学创作 9 年及以上。

(4) 满足以下六项中的二项：

①从事网络文学创作 5 年及以上；

②国内知名网络文学网站发表签约作品 60 万字及以上。

③单部作品综合纳税达到 1 万元或所有作品综合纳税 3 万元；

④拥有简繁体出版 1 本及以上；

⑤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 20 篇及以上。

⑥在省级以上文学专业协会组织的评奖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三等奖及以上的奖项。

二、评价基本标准

（一）一级文学创作

1. 网络文学创作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在网络平台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 6 年及以上；

(2) 担任省级及以上各类文学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品获得全国重量级奖项；
- (2) 作品获得过国内知名文学网站重量级奖项；
- (3) 单部作品付费订阅达到 5 万及以上；
- (4) 拥有游戏（影视、动漫、改编、有声）作品并获得一定成绩和影响；
- (5) 单部长篇小说全网阅读数达 200 万次及以上，或单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全网阅读数达 10 万及以上；
- (6) 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 20 万字及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3. 著作要求

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创作 2 部及以上作品，并取得一定影响力与成绩的作品。

（二）二级文学创作

1. 网络文学创作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在网络平台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 4 年及以上；

(2) 担任市级及以上各类文学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品获得全国重量级奖项；

(2) 作品获得过国内知名文学网站重量级奖项；

(3) 单部作品付费订阅达到 1 万及以上；

(4) 拥有游戏（影视、动漫、改编、有声）作品；

(5) 单部长篇小说全网阅读数达 100 万次及以上，或单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全网阅读数达 5 万及以上；

(6) 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 10 万字及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3. 著作条件

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创作 2 部及以上作品，并取得一定影响力与成绩的作品。

（三）三级文学创作

1. 网络文学创作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在网络平台发表第一篇文学作品算起，从事文学创作 3 年及以上；

(2) 担任省级文学类协会会员或市级文学类协会理事。

2. 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品获得省部级奖项；

(2) 作品获得过国内知名文学网站重量级奖项；

(3) 单部作品付费订阅达到 3000 及以上；

(4) 拥有游戏（影视、动漫、改编、有声）作品；

(5) 单部长篇小说全网阅读数达 50 万次及以上，或单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全网阅读数达 2 万及以上；

(6) 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发表短篇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 5 万字及以上，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3. 著作要求

在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网站创作 2 部及以上作品。

附件 2

个人失信记录表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照片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出生地 |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 | | |
|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 (专业) 及名称 | | | | 申报参评年度 | | |
|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述 | | | | | | |
| 违纪违规行为 确认部门 意见 |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